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

學業優秀
特殊才藝 獎學金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聯絡人		
家長姓名		族別				聯絡電話	(白天) (手機)	
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： 高中/高職/五專 (二至三年級)		年級班別	科系別	前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 總平均		
	校名 (請填學校全銜)		_____年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
			_____班			特殊才藝 具體事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 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
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

學校聯絡電話		導師簽章		教務處核章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審查結果：

- 一、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身心障礙。

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

未設籍本市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

***本申請書（學業優秀）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（獎狀影本）遞送本會複查。**